

#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稽罚〔2024〕122号

无锡味优好餐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5MACWM22735）

经我局（所）于2024年10月06日至2024年12月03日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天邑华府28-2-1）2023年09月0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2023年9月6日-9月7日开具的7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虚开，金额合计550,934.65元，税额合计5,509.35元，价税合计556,444.0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江苏省税务局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下游开具发票明细、纳税申报记录、资金交易记录等。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单位2023

年9月6日-9月7日开具的7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虚开，金额合计550,934.65元，税额合计5,509.35元，价税合计556,44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款6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6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